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美瑜
傳真：03-8462780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57
電子信箱：f935231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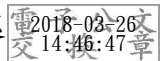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056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公告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制定公布之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，本院定自107年3月23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行政院107年3月22日院臺教字第1070168559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7/03/26



1070000872